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09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漢田先生於109年12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劉漢田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M10145****，民國37年4月11日出生，設籍臺中市北區永興街299號)於109年12月31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東海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請忠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柯宏黛